

# 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及物品损坏、丢失的赔偿制度

## 一、赔偿原则

仪器设备和其它教学物品遭到损坏、丢失时，应立即查清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凡在教学、科研实验中，因不遵守实验室纪律或严重违反操作规程，而使仪器设备遭受损失时，除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外，一律按规定进行经济赔偿。

## 二、赔偿范围

1、尚未掌握操作技术或了解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器材。

2、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设备器材。

3、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

4、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教师指导错误或不及时，保管人员保管不当。

5、私自拿出实验室或仓库挪作私用损坏、丢失。

6、因失职导致被盗、失火、水灾等情况造成损坏、丢失。

7、个人借用仪器设备，由于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而损坏、丢失。

8、其他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仪器设备、物品的损坏、丢失。

## 三、赔偿规定

1、凡因上述原因造成仪器及物品损坏，经修理后方能使用者，应赔偿修理费和材料消耗费全部或部分（20%-100 %）。

2、凡因上述原因造成仪器、物品损坏后不能修复使用或丢失，

赔偿仪器设备原值50%-100%。

3、贵重精密仪器及稀缺仪器设备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应保护现场，由设备处、教务处和实验中心负责人、专家组成的调查组调查后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上报上级。

#### 四、赔偿处理手续

1、学生损坏仪器设备，实验技术人员或指导教师应及时通知学生填写《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物品损坏、丢失赔偿表》，实验室负责人签署意见，报设备处审批后，由学生所在系负责督促学生到财务处办理赔偿手续。

2、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在校职工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应由直接责任者填写《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物品损坏、丢失赔偿表》，按以上审批权限进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到财务处办理赔偿手续。

3、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调离本岗时应在调离前按规定办理仪器设备交接工作。未办理交接手续，造成仪器设备丢失，由原管理人员负责赔偿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4、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费全部用于实验室仪器设备及物品的补充和维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实验中心。

教师教育实验教学中心

2008 年10 月